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佩娟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755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800A_112007555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075559_ATTACH2.xlsx、376736800A_1120075559_ATTACH3.
doc、376736800A_1120075559_ATTACH4.doc)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府112年公教員工（孫）子女托育服務等相關
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友善家庭—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及參照
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
案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員工托育意願，請各機關學校積極洽詢所屬公教員
工（孫）子女已受托或當地合法立案、評鑑優質之托育服
務機構，與本府簽署特約托育合作同意書及提供優惠方案
之意願，以提供同仁多樣化選擇，並配合審核作業期程，
於112年5月31日前或同年7月31日前依式填列「特約托育服
務機構彙整表」，併同「公教員工（孫）子女托育服務優
惠方案合作同意書」及托務服務機構立案（設立許可）證



書影本，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。經審核後列入本府112年特約名單者，將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業務資訊/待遇福利/福利專區，屆時請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三、各機關學校洽詢托育服務機構簽署特約托育合作書前，務必請上開機構詳閱特約須知，如有中止合作者，請將「特約托育服務機構終止優惠合作通知書」逕送本府人事處，俾憑更新機構名單及優惠措施。

四、檢附本府111年員工（孫）子女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名單及優惠措施一覽表、辦理公教員工（孫）子女托育服務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